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48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許全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96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96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涂品全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至114年5月15日。被告於113年8月30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自小貨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及怡安路交岔路口，欲左切進入內車道時，不慎擦撞同向由涂品全騎乘之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

01 新臺幣（下同）10萬5,335元（包括工資2萬400元、零件費8  
02 萬4,93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3 之2侵權行為規定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4 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之7成即7萬3,735元【計算式：10萬5,335  
05 元 $\times$ 0.7=7萬3,735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7萬3,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承保資料、行  
12 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下稱第三分  
13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4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5 聯、系爭車輛車險理賠計算書等為證（114年度南司小調字  
16 第1639號卷第13至35頁），並有第三分局114年8月4日南市  
17 警三交字第1140492964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8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9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酒測紀錄單、刑  
20 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1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上開調字卷第53至107頁）在  
22 卷可稽，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3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4 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29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30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3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01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汽車在同向二  
02 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  
03 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  
04 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查被告於上開時  
05 間、地點駕駛系爭自小貨車，由外側快車道變換車道欲進入  
06 內側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不慎與同  
07 向涂品全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系爭機車倒地受損，  
08 其行為顯有過失，自應就系爭機車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  
09 責。從而，原告依保險契約於理賠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後，  
10 依前揭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1 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於涂品全與有過失部分，詳後  
12 述)。

13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16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7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8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0 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21 扣除，始謂合理。查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0萬5,335元中，包  
22 含工資2萬400元、零件費用8萬4,935元，有上開估價單及電  
23 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上開調字卷第25至33頁)；又系爭  
24 機車出廠日期為112年1月，此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上  
25 開調字卷第15頁)，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3年8月30  
26 日，已使用約1年又8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7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  
28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2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30 額)，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3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1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2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計算，系爭機車零件費用扣  
03 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6,727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4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萬4,935元÷（3+1）=2萬  
05 1,234元；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06 ×（使用年數）即（8萬4,935元－2萬1,234元）×1/3×（1+  
07 8/12）=3萬5,389元；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08 折舊額即8萬4,935元－3萬5,389元=4萬9,546元】，再加計  
09 不必折舊之工資2萬400元後，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  
10 應為6萬9,946元【計算式：4萬9,546元+2萬400元=6萬9,9  
11 46元】。

12 (四)遞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被保  
14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5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6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明定。而  
17 保險公司所承保車輛之被害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  
18 有過失，保險代位之原告自亦應認為與有過失，且此項規定  
19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法院自得以職權  
20 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自小貨車，因變換  
22 車道不慎碰撞同向之系爭機車，致該機車倒地而受損，已如  
23 前述，應為肇事主因；另系爭機車之駕駛涂品全未注意車前  
24 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煞車不及而與系爭自小貨車發生  
25 碰撞，其行為亦有過失，應為肇車次因。是本院審酌上開違  
26 規事實、違反注意義務內容及事故經過等情，認被告應負百  
27 分之70之過失責任，原告承保之系爭機車應負百分之30之過  
28 失責任，較屬適當。從而，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30過  
29 失損害賠償責任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  
30 萬8,962元【計算式：6萬9,946元×70%=4萬8,962元】，逾  
31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是原告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即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參上開調字  
11 卷第115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亦應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4萬8,962元，及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6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8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9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0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  
22 用），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已如前述，故本院審酌  
23 兩造勝敗之比例，認應由被告負擔其中996元，及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25 文第3項所示。

26 七、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訴訟事件  
27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8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執行。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30 項、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林勳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0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0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2 書記官 莊文茹